合同编号：宝交建中心2026年人行道7号

2026年区管公路人行道养护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承包人：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为实施 2026 年区管公路人行道养护修复工程，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上海宝山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与承包范围

（1）项目概况

本次韶山路人行道工程范围北起鄱阳湖路，南至黄海路，长度约 863.6 米；

陆翔路北起鄱阳湖路，南至沪联路，长度约 606.2 米；

潘广路东起沪太公路，西至陆翔路，长度约 1338.2 米；

美兰湖路东起罗店路，西至联杨路，长度约 1909 米；

祁华路东起祁连山路，西至瑞丰路，长度约 784.8 米；

丰宝路北起锦秋路，南至丰翔路，长度约 878 米 。

（2）承包范围：建设内容包括人行道面层修复、人行道翻挖新建、桥梁人行道翻新、出入口翻修、翻排侧平石、公交适老化、树穴更新、护栏更新、雨水口更新及增设禁车柱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 写） 壹仟壹佰伍拾陆万捌仟陆佰捌拾柒元正(¥ 11568687 元)。

结算原则：固定单价结算（市场价格波动单价固定不调整），100 章措施项目总价包干。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性质或工程内容、材料发生变化时，按以下方法结算：

中标文件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中标文件中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投标书中类似价格的工料机消耗量及下浮率（与信息价或合理市场价相比的浮动率）、费率组价；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监理工程师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系列）》；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系列）》；

（3）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该材料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并报发包单位、投资监理书面 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 算。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系列）》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 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标书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投资监理书面认 可的市场价结算。

其他约定：根据沪薪联办[2017]7 号文件要求，承包施工企业必须实施“三本台账”登记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等相应条款。

承包人应按相关文件要求设立人工费支付台帐和工资支付台帐并登记，具体要求按沪 建建管【2016】1206 号文执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建新 。承包人项目总工：韦丽华 。

5. 养护质量符合一次验收合格标准；

养护安全目标：无死亡事故，无重大设备、火灾、管线交通等事故 ；

养护环保目标：养护作业扬尘、噪声、废水达标排放。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养护项目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咨询人（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叁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0 月 16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 投标函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计量 规则（或养护绩效管理规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绩效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明确签约合同价、工期和合 同组成等合同核心内容的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附录。

1.1.1.6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 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计算合同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的规则。

1.1.1.9 养护绩效管理规则：指合同约定的衡量承包人完成绩效服务水平的情况并据此支付合同款项的规则，包括养护绩效内容及要求、养护绩效考核、资金支付方法等。

1.1.1.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 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如有）、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11 绩效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合同总价，以及合同总价所包括的日常养护、养护工程相应线路路段或设施综合报价的清单，包括绩效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及绩效清单表、 日常养护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养护工程绩效清单测算明细（如有）、其他说明文件和表格清单。

1.1.1.12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谈判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管理养护项目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负责养护项目技术管理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2.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 ”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上海市宝山区交通建设管理中心 。

1.1.2.7 咨询人（监理人）：中交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1.3 养护项目、养护工程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2026 年区管公路人行道养护修复工程 。

1.1.3.2 养护工程：2026 年区管公路人行道养护修复工程 。

1.1.4 日期

1.1.4.3 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2027 年 1 月 17 日 。

1.12 施工产生资源的归属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再生利用

资源包括： / ； 资源归属： / ；

费用承担： / ；

利益划分： /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1 其他义务

本项补充： /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 / ，金额为 / ，期限为 / 。

4.3 转包、分包

4.3.2 本项目允许分包的范围： / 。

4.3.3 分包人应满足的资格能力条件： / 。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每周不少于 5 天①

① 发包人对承包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驻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每月在养护作业场地的天数、短期内离开养护作业场地的安排以及能否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等要求。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等人员的管理要求：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12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2.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养护项目的相关图纸和资料包括[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阶段的图纸和资料，既往养护相关的设计图纸和资料 。

4.13 不利物质条件

4.13.1 不利物质条件特殊约定：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本项约定为： /。

7.交通运输

7.2 养护路段内交通

承包人使用养护路段产生的通行费的特殊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

9.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数量：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满足的条件：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承包人向咨询人报送的养护作业方案内容：包括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为： 7 天。 咨询人批复承包人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 7 天。

10.3 年度作业计划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内容： /； 承包人向咨询人提交下一年度的养护作业计划的期限为： / 天。

①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阶段的图纸和资料，既往养护相关的设计图纸和资料。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 雪、风等） 。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养护作业情形： /。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4 变更工作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确定其单价遵循的原则为：_

（1）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系列）》；

（2）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消耗量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系列）》；

（3）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中标文件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中标文件的单价，无类似可参照单价的则参照该材料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并报发包单位、投资监理书面核批；相同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在投标报价中不一致的，按同一分部中较低单价结算。按照《公路工程预算定额（2018 系列）》消耗量及投标书(包括电子文档)中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及费率结算。标书中没有的主材单价则按经发包人、投资监理书面认可的市场价结算 。

15.8 暂估价 按暂估价确定的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及总包单位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的种类为： / ； 发布的养护项目所在地的材料信息价机构： / ； 承包人在本计量周期内已完成实体工程量的材料数量： / ； 风险幅度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2）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 按月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第（2） 目补充：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为： 按工程进度 。

本项第（5） 目补充：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为： 按进度款支付进度。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工程预付款的额度为合同价的 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可根据项目推进累计工作量的 80%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80%。项目结算投资监理 出具审价报告后可支付至审定价的 90%。承包人以审定价 3%的银行保函做为本项目保修期的

保修金，保修期为1年。项目财务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以审计金额为决算价支付工程尾款（具体支付以当年年度计划使用资金为准）。

17.3.6 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 /。 安全生产费支付条件： /。

17.7 财政资金申请与支付

养护项目资金来源为： 财政资金。

18. 工程验收

18.1 工程验收的含义

18.1.1 验收单位： 包括不限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

18.1.2 本项目工程验收方式： 一阶段验收 。①

本项目工程验收时间： 在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后6个月之内完成验收；一般在养护工程质 量缺陷责任期满后12个月之内完成竣工验收 。 绿色采购验收要求:如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低碳采购清单并承诺材料设备涉及节能、环保、绿色产品的，须在竣工验收文档中包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未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检测报告或认证证书的，甲方有权不通过验收。待承包方提供全部资料后再次进行验收。如两次验收不合格的，以扣除质量保证金进行处罚。

20. 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项目开工进场到竣工验收完成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5）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4）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 金，具体约定如下： /。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对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① 养护工程验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 的通知》（交公路发〔2018〕33号）的相关规定执行。